

暫停或終止臨床試驗計畫申請須知

詳細內容

作者 藥學部藥品管理組

分類: 臨床試驗 (/index.php/factorys/2018-09-28-02-58-33/2018-09-28-04-24-21/11-2018-09-28-03-20-47)

 發佈: 28 九月 2018

 點擊數: 2235

當試驗案結案、暫停、終止或院內已無受試者需繼續用藥時，試驗委託者/廠商應主動提出申請，或於接獲藥學部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之**60**日內向藥學部提出申請。